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2022年7月



目录

目录.....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4
（一）交易方案概述.....	4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4
（三）验资情况.....	4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5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6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格瑞特及交易对方提供。格瑞特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格瑞特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格瑞特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
格瑞特、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格瑞特向王衍德、王奕飞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
机电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机电公司 95.00%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鹏信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0]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机电公司《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1 号《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衍德、王奕飞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件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王衍德、王奕飞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机电公司 95%股权，标的资产作价 1616.48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60 元/股。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机电公司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1 号），机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7.0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701.56 万元，评估增值 444.49 万元，增值率 35.3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格瑞特与王衍德、王奕飞（即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机电公司 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16.48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机电公司 95%股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颁发的机电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机电公司 9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机电公司作为格瑞特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验资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取得机电公司 95%股权，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92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格瑞特与本次交易对方王衍德、王奕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衍德、王奕飞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对价，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格瑞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履行完毕
2	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未投资于从事与格瑞特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本人及其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格瑞特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格瑞特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格瑞特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格瑞特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格瑞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格瑞特；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格瑞特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格瑞特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格瑞特相应损失。	正在履行
3	交易对方	规范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格瑞特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格瑞特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正在履行

			求，严格执行格瑞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政策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格瑞特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格瑞特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交易对方	独立性	保证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保证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运营的能力。	正在履行
5	交易对方	关于承担违规或者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侵权行为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罚款、被没收的收入等其他额外支出等），本人承诺按照本人本次交易前享有标的资产的权益承担该等损失。	正在履行
6	格瑞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承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正在履行
7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格瑞特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格瑞特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21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92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通过本次交易，格瑞特将机电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产业上下游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多元化的发展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50.1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2948.8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7.69 万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定价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机电公司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1 号），机电公司 2021 年净利润预测金额为 1,259,796.28 元，根据格瑞特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机电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305,782.45 元，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50%。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机电公司 2021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的说明，2020 年初，中国及全世界大部分国家发生了新冠病毒疫情，本次新冠病毒疫情传播面广，持续影响较大，截至目前疫情仍未结束，对各行各业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机电公司所处的上海市，系国际金融中心，国外人员入境较多，持续有国外新冠病毒病例输入，2021 年上海市一直都在加强防控措施，严防国外及国内疫情地区病例输入，因此，机电公司 2021 年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机电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原预计 2021 年实现收入 4654.41 万元及实现净利润 125.98 万元，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机电公司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仅实现营业收入 383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58 万元。

对于上述情况及具体原因，格瑞特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进行了说明。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